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2年度原附民字第74號

原 告 許睿彤

被 告 廖承彥

王卿勇（已歿）

陳俊男（已歿）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2年度原金訴字第41號詐欺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原告方面：原告訴之聲明及主張均詳如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所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被告方面：被告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
三、按刑事訴訟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。但經原告聲請時，應將附帶民事訴訟移送管轄法院之民事庭，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刑事訴訟諭知無罪之判決，或實質上為無罪，僅因屬裁判上一罪，而不另為無罪之諭知者，倘刑事法院未經聲請，即將該附帶民事訴訟以裁定移送於民事庭時，其訴為不合法，受移送之民事庭應以裁定駁回之（參最高法院93年度台抗字第656號民事裁定意旨）。是刑事判決中就檢察官起訴而屬實質上或裁判上一罪之部分事實，不另為無罪之諭知，實質上與

諭知無罪有同一之效力，若未經原告之聲請，刑事法院仍應將該部分之附帶民事請求，逕以判決駁回之。經查：

(一)關於被告廖承彥部分，原告受詐欺之事實，查無使用被告廖承彥之帳戶或手機門號，難認與被告廖承彥有關，就此本應為無罪之諭知，惟此部分犯行與其經論罪科刑部分有裁判上一罪關係，經本院112年度原金訴字第41號不另為無罪諭知，且原告亦未聲請將被告廖承彥部分移送民事庭。

(二)關於被告王卿勇、陳俊男部分，其等於訴訟繫屬中均死亡，經本院112年度原金訴字第41號諭知不受理判決在案，且原告亦未聲請將被告王卿勇、陳俊男部分移送民事庭。

四、綜上，依前開規定及說明，原告提起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於法未合，應予駁回。至原告促請本院職權宣告假執行部分，毋庸另為准駁之諭知，附此敘明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

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謝順輝

法官 林其玄

法官 藍雅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 吳錫屏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